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冠郎

吳桂香

被告 蔡易廷

三禾輪胎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詹永安

上列被告因107年度交訴字第90號過失致死案件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張佐榕

法官 謝其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曹瓊文